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韻荃
　　陳筱雯
　　洪于茹
　　方子瑜
　　賴宛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時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爆料奶酪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麗靜